



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1年度)

单位（盖章）：黔南州卫生健康局

填报日期：2022年7月13日

项目名称		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督查经费项目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		实施单位	黔南州卫生健康局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:	12.00	12.00	11.99	10分	99.92	10
		财政拨款(州本级资金)	12.00	12.00	11.99	—	—	—
	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目标1: 对核酸检测人员、流调人员开展培训。 目标2: 对县(市)疫情防控工作开展督查。			对核酸检测人员、流调人员开展培训;对县(市)疫情防控工作开展督查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	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督导、培训县市数	覆盖全州12个县市	12个县市	10	10	
			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督导、培训县市次数	2次	2次	10	10	
		质量	新冠肺炎疫情培训覆盖率。	100%	100%	10	10	
			新冠肺炎疫情督导覆盖率。	100%	100%	5	5	
		时效	全州疫情督导	2021年12月31日前	2021年	5	5	
			全州疫情防控培训	2021年12月31日前	2021年	5	5	
		成本	全州疫情防控督导、培训费用	120000.00	119993.00	5	5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	为全州经济指标顺利完成保驾护航。	逐步提高	逐步提高	15	15	
		社会效益	提高疫情防控能力建设,保障人民健康。	逐步提高	逐步提高	15	15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	接受督导县市满意度	≥80%	100%	10	10	
总分						100	100	
绩效结论	优							

联系人：陈光华

联系电话：0854-8317523

注：1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（单位）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，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未完成原因分析：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实际完成值（B）*该指标分值。

4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